

人民法院委托评估（鉴定）书

编号：（2019）内 0291 委评鉴 46 号

签订地点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单位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委托代理人：王儒文、乌日娜

电话：16647210596

评估机构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院（委托人）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（鉴定人）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对下列标的物进行评估（鉴定）。并订立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评估（鉴定）标的

1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北里 3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801

2、号房屋

3、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1、对上述标的损失价值做出鉴定（2018 年 3 月 21 日至鉴

2、定之日的价值）

3、

4、

第三条 提供的资料

- 1、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、鉴定申请书、房本复印件、
- 2、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、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、房屋登
- 3、记表、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

第四条 具体要求

1、评估机构应在接受法院委托后，按规定时间和鉴定要求完成评估（鉴定）工作。一般案件 30 个工作日，疑难复杂案件 60—90 个工作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需要补充鉴定材料及当事人不按时交纳评估费用的，及时书面通知承办法官及委托法院司法鉴定技术部门。

2、根据委托法院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评估（鉴定）要求，评估（鉴定）机构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评估（鉴定），出具书面的评估（鉴定）报告，并由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在报告书上签名、盖章后，连同案卷材料一并报送委托法院司法鉴定技术部门。

3、鉴定机构接受法院委托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委托事项或故意推诿挑案的，法院将解除委托，重新选择机构，并暂停其司法评估资格或在年审时从委托评估机构名册中剔除。

4、鉴定机构无故不参加摇号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，一次通报批评，二次停止司法评估工作半年，三次取消司法评估资格。



评估机构（盖章）